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案號 | 1 | 提案單位 | 學務處教官室 | 提案人 | 陳孝盈 |
| 案由 | 有關本校學生(國中部)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、為明確律定國中部行動載具禁止使用及收繳時間，要點內容調整修正，修正內容如附件。 二、將相關內容送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。 | | | | |
| 辦法 | 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。 | | | | |
| 決議 | | | | | |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國中部)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7.01.04 導師會報通過

108.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〇.〇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
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，依據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：上午 07：45 以前及放學以後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7：45—放學時間)。

(二)上午 07：45 由各班班長收齊，置於教室內行動載具盒中，上午 08:00 送至學務處各班行動載具櫃上鎖保管，並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。

(三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

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，可由家長領回。再犯記警告乙次，由家長領回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 目)，累犯者警告 2 次處分，由家長領回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2 目)。

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玩遊戲…等，非以聯絡為目的而使用行動載具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利用行動載具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，記大過處分(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 4 目)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二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國中部)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現行條文 | 修正(新增)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<p>六、管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7：45—放學時間)。</p> <p>(二)上午 07：30 至 08:00，由各班班長收齊，置於行動載具盒中，送至學務處各班行動載具櫃上鎖保管，並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。</p> <p>(三)……。</p> <p>(四)……。</p> | <p>六、管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7：45—放學時間)。</p> <p>(二)上午 07：30 由各班班長收齊，置於教室內行動載具盒中，上午 08:00 送至學務處各班行動載具櫃上鎖保管，並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。</p> <p>(三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</p> <p>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</p> | |